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2S-c1.docx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議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S-LWB(W)01</a> | S053  | 陳曼琪  | 170 |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S-LWB(W)02</a> | S054  | 陳曼琪  | 170 |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S-LWB(W)03</a> | S055  | 陳曼琪  | 170 | (3) 安老服務<br>(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S-LWB(W)04</a> | SV027 | 郭玲麗  | 170 | (3) 安老服務<br>(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S-LWB(W)05</a> | SV028 | 郭玲麗  | 170 |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S-LWB(W)06</a> | SV029 | 郭玲麗  | 170 | (3) 安老服務                                |
| <a href="#">S-LWB(W)07</a> | SV016 | 林素蔚  | 170 | (3) 安老服務                                |
| <a href="#">S-LWB(W)08</a> | SV019 | 梁文廣  | 170 | (3) 安老服務                                |
| <a href="#">S-LWB(W)09</a> | S043  | 李世榮  | 170 | (3) 安老服務                                |
| <a href="#">S-LWB(W)10</a> | S044  | 李世榮  | 170 | (3) 安老服務                                |
| <a href="#">S-LWB(W)11</a> | S045  | 李世榮  | 170 | (3) 安老服務                                |
| <a href="#">S-LWB(W)12</a> | S046  | 李世榮  | 170 |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
| <a href="#">S-LWB(W)13</a> | S047  | 李世榮  | 170 |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S-LWB(W)14</a> | S048  | 李世榮  | 170 | (2) 社會保障                                |
| <a href="#">S-LWB(W)15</a> | SV018 | 譚岳衡  | 170 | (3) 安老服務<br>(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 <a href="#">S-LWB(W)16</a> | S041  | 鄧家彪  | 170 | (2) 社會保障                                |
| <a href="#">S-LWB(W)17</a> | S049  | 簡慧敏  | 186 |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 <a href="#">S-LWB(W)18</a> | S052  | 張欣宇  | 186 |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答覆LWB(W)046附件1表1，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年各幼兒照顧服務中心的總開支及每類服務資源分佈如何？
2. 就答覆LWB(W)046附件1表3，請政府解釋各類服務使用率低的原因為何？是否欠缺推廣？每區的名額和平均使用率？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答覆：

1. 過去一年，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總開支及資源分布表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2024-25 年度<br>修訂預算<br>(百萬元) |
|---------------|-----------------------------|
|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 82.4                        |
|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 204.2                       |
| 暫託幼兒服務        | 62.4                        |
| 延長時間服務        | 97.1                        |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226.6                       |
|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 32.1                        |
| 總數：           | 704.8                       |

2. 幼兒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一般而言，家長在選擇幼兒照顧服務時，除因應其家庭的育兒需要外，也會考慮服務營運機構的背景、服務特色、中心設施、處所的位置和交通是否便利等不同因素。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持續檢視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考慮服務供需的整

體情況及地區的個別因素，包括服務名額及使用率、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等，適時採取跟進措施，包括加強服務宣傳和增加中心的數目及服務名額分配等，以更適切地回應社區的服務需求。過去一年(2024年4至12月)，上述各幼兒照顧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

**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4年4至12月)**

| 地區        | 獨立幼兒中心 <sup>註1</sup> |             |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sup>註2</sup> |             | 暫託幼兒服務     |             | 延長時間服務       |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sup>註3</sup> |              |
|-----------|----------------------|-------------|---------------------------|-------------|------------|-------------|--------------|-------------|--------------------------|--------------|
|           | 名額                   |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 平均使用率(%)    | 名額                       | 使用人數         |
| 中西區       | 48                   | 100.0       | 3 111                     | 19.0        | 14         | 48.0        | 99           | 36.0        | 92                       | 284          |
| 南區        | -                    | 不適用         | 1 161                     | 49.0        | 17         | 61.0        | 73           | 73.0        | 92                       | 204          |
| 離島        | 136                  | 90.0        | 1 315                     | 26.0        | 12         | 29.0        | 27           | 13.0        | 92                       | 505          |
| 東區        | 260                  | 47.0        | 3 730                     | 43.0        | 22         | 48.0        | 175          | 40.0        | 92                       | 317          |
| 灣仔        | 48                   | 100.0       | 1 530                     | 35.0        | 17         | 62.0        | 88           | 49.0        | 92                       | 174          |
| 觀塘        | 397                  | 58.0        | 1 351                     | 58.0        | 48         | 55.0        | 249          | 50.0        | 184                      | 414          |
| 黃大仙       | -                    | 不適用         | 558                       | 71.0        | 32         | 65.0        | 206          | 49.0        | 92                       | 371          |
| 西貢        | -                    | 不適用         | 5 066                     | 24.0        | 22         | 57.0        | 94           | 30.0        | 92                       | 360          |
| 九龍城       | 1 152                | 55.0        | 4 753                     | 35.0        | 23         | 53.0        | 151          | 38.0        | 92                       | 107          |
| 油尖旺       | 131                  | 77.0        | 2 128                     | 46.0        | 22         | 34.0        | 139          | 39.0        | 92                       | 518          |
| 深水埗       | 162                  | 75.0        | 1 663                     | 42.0        | 32         | 69.0        | 179          | 53.0        | 184                      | 457          |
| 沙田        | 177                  | 99.0        | 2 163                     | 63.0        | 31         | 66.0        | 149          | 43.0        | 184                      | 515          |
| 大埔        | 92                   | 100.0       | 1 601                     | 33.0        | 19         | 72.0        | 111          | 43.0        | 92                       | 370          |
| 北區        | 207                  | 54.0        | 1 203                     | 46.0        | 21         | 63.0        | 105          | 51.0        | 92                       | 275          |
| 元朗        | 152                  | 90.0        | 1 559                     | 77.0        | 39         | 55.0        | 144          | 53.0        | 184                      | 854          |
| 荃灣        | 244                  | 50.0        | 1 190                     | 65.0        | 19         | 60.0        | 98           | 42.0        | 92                       | 291          |
| 葵青        | 60                   | 100.0       | 1 186                     | 53.0        | 35         | 48.0        | 127          | 38.0        | 92                       | 414          |
| 屯門        | 172                  | 75.0        | 1 779                     | 49.0        | 34         | 46.0        | 172          | 42.0        | 184                      | 574          |
| <b>總數</b> | <b>3 438</b>         | <b>65.0</b> | <b>37 047</b>             | <b>41.0</b> | <b>459</b> | <b>56.0</b> | <b>2 386</b> | <b>45.0</b> | <b>2 116</b>             | <b>7 004</b> |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觀塘的中心於2024年9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4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自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1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LWB(W)192答覆提及“幼兒中心的開支視乎該中心提供的服務名額，以1所提供100個服務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計算，每年預算開支約790萬元”，請詳細說明每所開支具體會用於哪些範疇？
2. 就LWB(W)192答覆提及“家長在了解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安排配套後，可直接向營辦機構提出服務申請；而營辦機構知悉家長及幼兒的情況後，亦可更靈活地支援有需要的家庭，適切地回應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請告知本會：自2024年1月至今，掌握的情況及數據，包括：本港在職家庭數字、向營辦機構提出服務申請數字、成功申請的家庭數字、查詢的個案數字。如無掌握相關數據，請告知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就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向營辦機構提供資助，包括職員薪酬、行政支援、小型維修及保養、租金和管理費等，而部分幼兒中心獲額外撥款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及／或暫託幼兒服務。
2. 幼兒中心服務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自行處理有關申請。因此，社署沒有備存相關服務申請的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答覆提及“2025-26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1億790萬元。”請詳細說明該筆開支具體會用於哪些範疇？
2. 該筆開支會否有部份用於支援關愛隊去執行先導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曼琪議員

答覆：

1. 政府在2025年4月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涉及的總開支約1.079億元，用於(一)向452隊「關愛隊」提供津貼用作推行「計劃」、(二)資助合資格長者及殘疾人士安裝及使用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三)優化和保養「關愛隊」住戶資訊管理平台，以及(四)社會福利署短期聘用協助統籌計劃的人員等。
2. 上述總開支超過八成屬直接向452隊「關愛隊」提供津貼，該津貼只供「關愛隊」向獨老和雙老、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服務，以及用作相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義工津貼、電腦系統開支、宣傳計劃服務／活動的開支、租借場地支出、相關保險費、核數師酬金／審計費用、設備／設施保養及維修，以及參與團體的中央行政開支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照顧者支援專線接聽數量及平均個案處理時間，局方在回應LWB(W) 33 議員問題答覆有關數目為約 62 800 個來電，以及通話時間平均約 20 分鐘；其中按照照顧者支援專線接獲來電的性質，情緒問題來電數目分別有 33 570 宗，而精神健康問題則有 1 596 宗，合共佔總數約 56%。當中以社工服務為主，局方能否提供第二層支援使用輔導服務及其他服務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

答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62 800個來電當中，需要透過轉介輔導或社會福利服務等以提供進一步支援的個案有1 093宗，而需要緊急支援或外展探訪的個案有93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寄養家庭服務方面，局方在上年度文件回應顯示2023/24年度寄養服務的修訂預算約2.53億元，提供1 230個服務名額。但於LWB(W)017回應議員問題回覆2023/24實際人數為是863人，但同樣開支為2.53億元。局方能否回應數目出現不同原因為何，而服務人數減少，為何開支一樣。

提問人： 郭玲麗議員

答覆：

2023-24年度社會福利署撥款2.53億元，讓營辦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1 230個寄養服務名額，而該年度實際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為863。有關撥款金額包括以實報實銷形式透過機構向寄養家長發放的服務獎勵金、寄養兒童生活津貼及初次入住津貼等項目的撥款。機構會按寄養家庭及寄養兒童的實際數目發放獎勵金／津貼，如相關項目的撥款有盈餘，機構須在下一年度把餘款退還政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方面，文件顯示5年總開支為2.66億元，2022/23年度錄取人數為222人，涉及4,050萬元；而2023/24錄取人數為225人，涉及8,200萬元，當中開支費用相差超過1倍，但最後一年(即是2025/26年只使用420萬元)，而最後一年計錄取人數為141人，當中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玲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5-16年度起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並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每年開支包括營辦機構的經常開支、學員的訓練費用及薪酬以外的獎勵津貼，以及向服務單位提供的訓練津貼。

由於啓航計劃的學員在不同時段參與或退出計劃，每年各營辦機構實際收生名額及合資格領取獎勵津貼的學員人數均有不同，營辦機構亦可利用往年因為有學員中途退出計劃而剩餘的資源錄取超出該年度培訓名額的學員，因此不能根據個別年度的錄取人數及開支計算並作出比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社署會定期突擊探訪認可服務單位，以觀察其運作情況、審核相關紀錄等。請政府當局就突擊探訪工作的成效提供補充資料，包括曾突擊探訪的院舍數目、社署或相關部門的跟進行動、曾發出的口頭警告數目、曾作出檢控的數目等。

提問人： 林素蔚議員

答覆：

過去3年(至2024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服務監察探訪中共發現23宗違規情況，主要涉及收費問題。社署隨即跟進並確保相關安老院按建議作出改善。相關服務監察探訪資料載於下表：

| 年度                          | 探訪次數 | 探訪院舍數目 | 口頭改善建議數目 |
|-----------------------------|------|--------|----------|
| 2022-23                     | 131  | 116    | 0        |
| 2023-24                     | 199  | 166    | 1        |
| 2024-25<br>(至2024年<br>12月底) | 272  | 203    | 22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廣東院舍照顧計劃”(“該計劃”),政府當局將如何加強宣傳,確保正在輪候香港資助院舍的長者可以獲得全面的資訊?此外,政府當局有否就相關查詢進行研究或分析,以了解長者及其家人最後選擇或不選擇參與計劃的原因,從而優化該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多種途徑推廣「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包括在社署網頁發放計劃最新資訊、在社署Youtube頻道上載參與計劃安老院的介紹短片。社署也舉辦簡介會及地區協調會議向跟進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的轉介辦事處個案工作人員介紹計劃,讓他們向合資格長者及其家人推廣。此外,2024年11月社署在電視媒體播放一輯共四集名為《灣區安老知多啲》的計劃宣傳片,並將該宣傳片上載至社署Youtube頻道持續播放,以及安排在所有長期護理服務轉介辦事處播放,讓長者及其家人了解計劃服務內容和參與計劃的安老院情況。2025年3月,社署推出政府宣傳片,以「灣區安老 樂活宜居」為主題,透過電視從環境、設施、服務等多方面介紹計劃下的安老院及服務,讓市民掌握更多計劃的資訊。

政府推行計劃旨在為正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並有意在廣東養老的香港長者提供額外選擇。長者是否參加計劃涉及不同因素,例如親友探訪是否方便和醫療安排等。社署會委託有內地社會服務經驗的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參加計劃的長者及其家人提供關愛服務,支援長者適應在粵院舍生活,並為定居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香港長者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跟進合資格長者申請加入計劃。有關服務預計2025年5月推出。此外,就長者對醫療開支的顧慮,社署正制訂細節,預計2025年下半年推出兩年試驗計劃,分擔參與計劃的長者在相關內地城市的部分醫療費用,上限為每人每年門診費用

人民幣1萬元及住院費用人民幣3萬元。我們預期上述優化措施可為有意在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更多便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從LWB(W)135及140附件2可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名額及使用率至少高達八成幾，部分更超過100%。此外，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全港十八區又只得662個名額。不少照顧者反映意見，指尋找這些日間護理中心十分困難，令到他們壓力「爆燈」，請問，面對香港人口老化，當局一方面推動居家安老，但卻又缺乏為照顧者提供配套，請問，當局未來會否有計劃地增加服務呢？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致力提供多元化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讓長者居家安老，也為照顧者提供各類支援。其中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由2017年7月的3 059個增至2024年12月的4 123個，平均輪候時間由11個月大幅減至4個月；而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亦由2023年3月的252個大幅增至2024年12月的662個，分布全港各區。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日間暫託服務平均使用率約52%。

此外，社署於2019年10月增加2 000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名額，並於2020年10月及2021年4月合共增加3 000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至2024年12月底，資助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已增至13 365個。社署亦在2025-26年度增加1 000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至總數12 000張，讓更多合資格長者按需要自行靈活選擇認可服務單位及服務組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24年12月底，共有316位香港長者成功透過「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入住。而從LWB(W)146列表可見，有三間院舍(包括廣東頤壽、保利、佛山泰安)沒有入住個案。

請問當局有否理解沒有長者申請入住的原因？未來會否嚴格篩選一些符合港人要求的院舍呢？當局會否因為部分院舍不受歡迎而窒礙未來增加其他院舍？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

答覆：

問題所述的3家內地安老院於2024年11月才加入「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並由2024年12月起陸續獲香港長者選擇入住。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嚴格挑選合適的安老院加入計劃。在考慮每宗申請時，社署除審閱申請文件外，會前往當地視察，實地審視院舍整體情況。若安老院的服務水平未能符合社署訂立的標準，有關申請將不會獲批。

自2023年7月擴展計劃以來，參加計劃的院舍數目及長者數目持續增加，社署會繼續留意各院舍的入住情況，積極宣傳計劃，以及擴展計劃至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內地城市，讓長者有更多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1 200名額，花2.66億，平均每人花22萬，但486人畢業，只有283人留在社福單位，離開的200人約花了4千4百萬。局方有否了解流失率為何如此高？政府會如何挽留人才？會否參考其他計劃，要求受資助畢業後要留在社福單位工作2-3年。

提問人： 李世榮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2020-21年度優化啓航計劃，把對象年齡由18至25歲擴闊至17至29歲；把學員每周工作時數由44小時下調至40小時，讓學員可更有效地兼顧進修課程；以及上調學員薪酬和訓練津貼等，以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社福護理行業。

優化後的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377名學員。截至2024年12月底，其中486人已畢業。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有283名畢業生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由於並非所有畢業學員均有提供就業資料，上述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的數字未必反映全貌。營辦機構會跟進仍在計劃內的221名學員畢業時的就職路向，直至學員完成或離開啓航計劃。學員退出啓航計劃的主要原因包括繼續升學和投身其他工作等。

最後一屆(即2024-25年度)的啓航計劃招生已於2024年9月完成，共取錄141名學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LWB(W)150答覆附件2中，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各地區人數都相約，而九龍城中心託管小組為何人數只有5人？政府有否檢視原因，是否因為宣傳不夠或提供服務的中心不足？

提問人： 李世榮議員

答覆：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2024年9月開始新的服務協議，由於九龍城區的照顧計劃轉換了新的服務營辦機構及中心託管小組的服務地點，區內的服務使用者需時認識營辦機構的服務安排及適應在新地點使用服務。社會福利署會持續檢視該區中心託管小組的服務使用情況，並會與營辦機構保持溝通，從而協助機構制訂服務推廣策略，加強宣傳服務，以適時回應地區對服務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獲邀人數眾多，但申請和獲發人數少，政府有否檢視原因，是否因為門檻太高？

提問人： 李世榮議員

答覆：

所有高額傷殘津貼的領取者，都會獲社會福利署定期邀請，申請「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聘請照顧者計劃」)。然而，在「聘請照顧者計劃」下，申請人除須正在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外，亦須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或在家中工作人士)，而每月工作入息須不少於7,950元及不超過31,800元，並僱用全職照顧者。因此，獲發津貼的人數比獲邀的人數為少。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政府需要訂立適當的入息等相關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回覆的數據，過去兩個年度曾接受支援的人次超過一萬人，但能成功就業的只有約一成人士，從而脫離綜援網的更只得半成左右。

當局有沒有檢視現行支援或跟進綜援人士的就業服務？

未來會否就相關服務作出檢討或完善？

對於此結果，政府是否滿意？特別是脫離綜援網方面，當局有沒有一套想法，如何協助綜援人士向上流？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

答覆：

就業支援服務合約為期5年半，將在2025年9月完結。參考就業支援服務過往經驗，並考慮公眾對就業支援服務的意見和近年勞動市場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由2025年10月起以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取代就業支援服務。

支援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2年，將由非政府機構及／或其他組織營辦。所有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支援計劃，每周參與由營辦機構安排的無償工作，直至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違反無償工作規定的參加者及其家庭將被停發綜援。同時，支援計劃參加者可繼續使用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一系列免費就業服務和培訓資源及獲得相關培訓津貼。

社署預計支援計劃可更有效地推動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接觸社區，培養工作習慣及累積工作經驗以提升受僱能力，長遠而言減少依賴綜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該計劃”)，2024-2025年度的開支為920萬元，探訪約7 000戶有需要人士，即平均單位開支約1,300元。在2025-2026年度，該計劃將擴展至全港18區，開支為1億790萬元，計劃探訪6萬戶，即平均單位開支約1,800元。請政府當局述明單位成本上升的成因。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

答覆：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於2024-25年度的開支為920萬元，政府最初預計荃灣及南區36隊「關愛隊」於計劃試行期內接觸／探訪5 400戶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住戶，而「關愛隊」最終超出了績效指標，共接觸／探訪了超過7 000戶。

2025-26年度，政府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並預計在12個月的計劃期內，關愛隊可接觸／探訪超過60 000個有需要的住戶。關愛隊最終接觸／探訪的住戶數目，在計劃於2026年3月底完結後才可得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長者提供安裝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受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的長者年齡分佈(當中65至70歲、70歲至80歲及80歲或以上長者的人數及百分比)為何；
- (b) 過去五年，受資助安裝緊急召援系統的長者其家庭人數及百分比為何(以下表列出)；

| 年份／家庭<br>人數 | 1人<br>(%) | 2人<br>(%) | 3人<br>(%) | 4人或以上<br>(%) |
|-------------|-----------|-----------|-----------|--------------|
| 2020        |           |           |           |              |
| 2021        |           |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
| 2024        |           |           |           |              |

- (c) 鑑於涉及以公帑支付費用，現行有否設立恆常機制定期審查各個不同緊急召援系統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65歲或以上領取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件。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領取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綜援受助人家庭人數相關資料。

- (c) 綜援受助人可按需要自行選擇合適的緊急召援系統服務供應商。一如綜援計劃其他特別津貼，社署沒有就緊急召援系統津貼指定服務供應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65歲或以上領取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的綜接受助人數及百分比

| 年度                     | 領取緊急召援系統津貼人數 |        |        |               | 佔相應年齡組別綜接受助人數百分比(%) |        |        |           |
|------------------------|--------------|--------|--------|---------------|---------------------|--------|--------|-----------|
|                        | 65至69歲       | 70至79歲 | 80歲或以上 | 65歲或以上總計      | 65至69歲              | 70至79歲 | 80歲或以上 | 65歲或以上總計  |
| 2020-21                | 3 542        | 13 172 | 15 494 | <b>32 208</b> | 13                  | 27     | 28     | <b>25</b> |
| 2021-22                | 3 081        | 12 557 | 14 507 | <b>30 145</b> | 12                  | 26     | 27     | <b>24</b> |
| 2022-23                | 2 755        | 11 923 | 13 242 | <b>27 920</b> | 11                  | 25     | 27     | <b>23</b> |
| 2023-24                | 2 471        | 11 463 | 12 322 | <b>26 256</b> | 10                  | 24     | 26     | <b>22</b> |
| 2024-25<br>(2024年12月底) | 2 286        | 11 255 | 11 960 | <b>25 501</b> | 10                  | 23     | 25     | <b>21</b> |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二元優惠計劃」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以每月240程為上限；根據局方數據，平均每月乘搭240次以上的人士（扣除合資格殘疾人士）只有280人（即65歲以上有110人；60-64歲有170人）；而根據局方在會議上回覆，八達通修改系統涉及費用為6,800萬元左右，政府需承擔2/3費用（即約4,533萬元）；為了280名受惠人士，花費4,533萬元公帑，以及多花一年時間至2027年4月才推出「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局方為何認為將上限訂於240程是合適的？會否檢討車程上限，將之設為120-240次間的一個合理數字（扣除合資格殘疾人士後，乘搭120-240次的涉及31,000名乘客），以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政策原意是鼓勵受惠者出行，從而建立關愛共融社會。政府制定調整方案的原則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社會就二元優惠計劃其中的一個共識是優惠車程不應沒有限制，實施「優惠車程設限」可以處理個別乘搭車／船次數極高的個案。二元優惠計劃實施全名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60至64歲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

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分別為1.4程、1.0程及1.3程。250萬名受惠人士當中，只有約36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政府採取寬鬆做法，將優惠車程上限設定為每月240程(即平均一日約8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即使每程都要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公布時初步估計「兩蚊兩折」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經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後，「兩蚊兩折」可於2026年4月實施，較原先估計早了約五個月。政府可於2026-27年度較原先估計額外節省開支約2億6,000萬元。至於「優惠車程設限」，我們預計將於「兩蚊兩折」方案推行約一年後實施。政府樂見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除了會全力配合運輸署盡早實施二元優惠計劃的兩項微調方案外，承諾會分擔三分之一系統更新的費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5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參照2024年LWB(W)253及S-LWB(W)13答覆，提供以下更新：

- (1) 按表格(i)格式，表列2024–2025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專營巴士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費收入所涉款額，並按受惠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60-64歲人士、合資格殘疾人士）分類；
- (2) 按表格(i)格式，表列2024年經由各專營巴士營辦商服務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並按受惠人士分類；

| 專營巴士營辦商 | 65歲或以上人士 | 合資格殘疾人士 | 60至64歲人士 |
|---------|----------|---------|----------|
| 九巴      |          |         |          |
| 城巴      |          |         |          |
| 龍運      |          |         |          |
| 新大嶼山巴士  |          |         |          |

表格(i)

- (3) 按表格(ii)格式，表列2023及2024年各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全年車費收入（包括政府就二元優惠計劃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費收入款額）。

| 專營巴士營辦商 | 全年車費收入(億元) |       |
|---------|------------|-------|
|         | 2023年      | 2024年 |
| 九巴      |            |       |
| 城巴      |            |       |
| 龍運      |            |       |
| 新大嶼山巴士  |            |       |

表格(ii)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答覆：

- (1) 2024-25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專營巴士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表列如下：

| 專營巴士營辦商          | 65歲或以上人士<br>(千元) | 60至64歲人士<br>(千元) | 合資格殘疾人士<br>(千元) | 修訂預算總計<br>(千元)   |
|------------------|------------------|------------------|-----------------|------------------|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408,541          | 613,242          | 114,555         | <b>1,136,338</b> |
| 城巴有限公司           | 174,689          | 259,412          | 44,533          | <b>478,634</b>   |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12,366           | 26,787           | 4,327           | <b>43,480</b>    |
|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11,137           | 16,423           | 2,603           | <b>30,163</b>    |
| <b>總計</b>        | <b>606,733</b>   | <b>915,864</b>   | <b>166,018</b>  | <b>1,688,615</b> |

- (2) 2024年經由專營巴士營辦商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sup>[1]</sup>，按受惠人士分類表列如下：

| 專營巴士營辦商          | 65歲或以上人士       | 60至64歲人士       | 合資格殘疾人士       | 總計               |
|------------------|----------------|----------------|---------------|------------------|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484 000        | 243 000        | 49 000        | <b>776 000</b>   |
| 城巴有限公司           | 176 000        | 94 000         | 17 000        | <b>287 000</b>   |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8 000          | 8 000          | 1 000         | <b>18 000</b>    |
|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7 000          | 7 000          | 1 000         | <b>16 000</b>    |
| <b>總計</b>        | <b>676 000</b> | <b>352 000</b> | <b>69 000</b> | <b>1 097 000</b> |

[1]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 (3) 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全年車費收入屬有關營辦商的商業敏感資料，故此未能公開細節。

- 完 -